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

（一期）面粉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CESCDL017950）

招标文件

采购人：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说明.....	5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开标与评标.....	11
六、授予合同.....	14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16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9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5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52
格式 1 投标函.....	53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4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6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7
格式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58
格式 7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59
格式 8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60
格式 9 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方案.....	61
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2
格式 11 2019 年至今业绩情况一览表.....	63
格式 12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64
格式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5
格式 14 自查表.....	66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一期）面粉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CESCDL017950

二、采购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一期）面粉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三、项目类型：货物类

四、采购品目编号：A031503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1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一期）面粉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一批	4451.27 万元

注：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本公告挂网公示前 3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承诺函》；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已按要求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及购买招标文件。

七、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分至 16: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菊花一路真维斯办公大楼 5 楼）办理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 500.00 元整，售后不退。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备注：供应商应在投标申请前到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cotenders.cn>) 办理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本项目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菊花一路真维斯办公大楼 5 楼）。

十、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菊花一路真维斯办公大楼 5 楼）。

备注：具体投标截至时间、开标时间及相关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十二、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cotenders.cn>) 和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ces.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建设工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一期）面粉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程监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三、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新塘村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 7#综合楼 12 层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752-6828288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流花君庭 3 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36234265

采购人：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采购人的监察审计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见投标资料表。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等供应商。

3.2.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如下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2.8.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款。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一期）面粉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4.3. 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料表。

5、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采购信用担保

- 6.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6.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6.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6.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必须选定一家具有相应担保资质的机构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6.5. 投标人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6.6. 投标人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招标文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六章、合同条款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3. 除非依本须知第 8.1 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8.3.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3.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3.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9.2. 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资料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3.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3.2.1.1 投标产品价；

13.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

②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3.2.1.3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3.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3.2.2.1 投标产品价；

13.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3.2.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一期）面粉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3.2.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3.3.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3.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5.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6.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7.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联合体投标

15.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15.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5.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7、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一期）面粉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7.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7.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8.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8.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4.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0.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

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电子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1.2. 投标文件封装：

21.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及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及封装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21.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1.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4.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21.5.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21.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1.5.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21.5.4.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的签到的；

21.5.5.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22、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2.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4.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4.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5、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名随机抽取的“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 25.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5.2.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5.2.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5.2.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5.2.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5.2.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25.2.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25.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25.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5.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6.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

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6.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6.5.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在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9、定标原则与授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9.2. 投标人可同时兼投多个包组（如有），但不可以兼中，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或以上有效子包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将按照子包顺序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排序靠前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其他子包的中标资格，其他子包按子包内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

29.3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29.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9.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质疑与回复

- 30.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0.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1、中标通知书

-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32、合同的订立

- 32.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2.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2.3. 签订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合同的履行

- 33.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

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3. 签订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一份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变更数量允许范围为 $\pm 10\%$

3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4.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交易服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人须按照中易电子交易平台的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向交易平台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中易交易平台有关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3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下表收费标准下浮 50% 计取，评标专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垫付，按实际发生金额计取。

36.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times (1 - 50\%) = 2.95 \text{ (万元)}$$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序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序号对应的，或是新增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序号	内 容
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流花君庭3楼 联系电话：020-36234265 邮箱：gz86669169@163.com
二、招标文件	
8.1	澄清提问请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发送邮件（提问内容的电子版及盖章后的扫描件）到代理机构邮箱 gz86669169@163.com
8.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9.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4451.27 万元 ； 2. 本项目成本警戒价为 4273.2192 万元 （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6% 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13.2.1.3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13.2.2.2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3.2.2.4	（境外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无。
13.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6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7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8.1	<p>1. 投标保证金额度：10 万元（在招标过程中不可调整）。</p> <p>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汇款、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 以电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保证金的，直接存入如下帐户（交款时投标人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由银行开具收款单盖章交给客户留底，作为保证金收取依据。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上。）</p> <p>收款人：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p>帐号：44001453102050286390</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流花支行</p> <p>（递交投标保证金请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2) 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 投标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 条。</p>
19.1	<p>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p>
20.1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二份（优盘或光盘）。</p>
<p>四、投标文件的递交</p>	
21.2.1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p>
22.1	<p>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p>
<p>五、开标与评标</p>	
25.1	<p>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名随机抽取的“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p>
25.4	<p>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29.2	<p>定标原则：按照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p> <p>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p>
<p>六、授予合同</p>	
32.1	<p>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由代建单位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p>
35.1	<p>履约保证金：参照合同</p>
36.1	<p>中标人须按照中易电子交易平台的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向交易平台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中易交易平台有关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p>
36.2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费：</p> <p>(1) 本项目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评标专家费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p>

	<p>收款单位：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流花支行 账号：44001453102050286390</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p>
<p>第六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协定为准。</p>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1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一期）面粉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一批	4451.27 万元

注：1、采购商投标报价需包括该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例如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等所有服务、总包服务费及相关等费用）。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一期）面粉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二）项目建设单位

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新塘村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面粉现场工地

（四）项目建设性质

本项目属于“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类项目”。

（五）建设内容概述

建设 400t/d 面粉生产线 1 条，具体包括清理车间、制粉车间、配粉打包车间、控制与自动化、配电系统及配套系统等，具体详见附件图纸。

二、招标内容、范围

（一）清理车间

包括自衡振动筛、循环风选器、高效平面旋振筛、垂直吸风道、比重分级去石机、剥皮机、分级机、卧式打麦机、色选机、振动润麦着水机、电脑着水机、双轴着水混合机、电脑着水机、喷雾着水机、斗式提升机、埋刮板输送、螺旋输送机、圆管绞龙、离心通风机、高压脉冲除尘器、非连续自动秤、1B 流量秤、电子配麦器、振动仓底卸料器、缓冲仓、净麦柜、杂质仓、碎麦仓、灰土缓存仓、锤片粉碎机、磨粉机、上料位器、下料位器、磁选器、手动分料拨斗、气动闸门、手动闸门、气动风门、消音器等所需的所有设备装卸

车、搬运、安装、调试。

（二）制粉车间

包括磨粉机、高方平筛、复式清粉机、清粉机、振动打麸机、撞击松粉机、撞击磨粉机、非连续自动秤、闭风器、复合循环风选器、麸皮次粉半自动包装机、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圆管绞龙、埋刮板输送机、皮带输送机、面带输送机、脉冲除尘器、高压风机、低压风机、刹克龙卸料器、关风器、减速电机、两联刹克龙、关风器、减速电机、麸皮出仓器、振动仓底卸料器、麸皮烘干机、磨粉机电机及皮带、绞龙回粉器、空压机、储气罐、冷干机、麸皮储存仓、次粉储存仓、缓冲斗、上料位器、下料位器、磁选器、气动闸门、气动拨斗、气动风门、消音器等所需的所有设备装卸车、搬运、安装、调试。

（三）配粉打包车间

包括埋刮板输送机、圆管绞龙、配粉称重绞龙、面带输送机、全自动双工位小包装机、全自动八工位包装机、桨叶式混合机、批量秤、微量元素添加秤、中度秤、高方平筛、面粉杀虫机、非连续自动秤、关风器总成、罗茨风机、正压关风器、正压关风器料斗、人工倒料斗、振动圆筛、插入式脉冲除尘器、脉冲除尘器、风机、消音器、双路阀、振动仓底卸料器、旋转分配器、散发软管、绞龙回粉器、散发暂存斗、气动闸门、电动葫芦、钢板仓、上料位器、下料位器、双开气动截止阀、气动蝶阀、磁选器等所需的所有设备装卸车、搬运、安装、调试。

（四）配电及控制系统

- 1、上述所有部分及系统设备内部供配电的供货、安装、调试。
- 2、建设单位负责将总电源接驳至 MCC 柜，MCC 柜及后续所有配电装置由乙方提供。
- 3、建设单位负责将总电源接驳至空压机系统配电总柜，总柜及后续所有配电装置由乙方提供。
- 4、生产线系统所需的 MCC 柜、PLC 柜及相关自动化控制系统由乙方提供。

注明：

承包方所提供的系统应完整并具有正常的功能，即使没有专门提及所有必要的配件、货物及服务均为本项目范围的一部分。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设备清单只作为参考，清单内没有的，但被认为是配套清单内主设备使之正常使用的附件或附属设备，中标单位需无偿提供及安装，最终需满足图纸设计要求或使用要求。招标图纸及清单内没有提及的主设备除外。本项目中标单位需负责图纸二次深化工作，并提供设备建筑布局、承载设计、车间建筑设计等优化方案。

三、产能

该车间加工能力为日处理小麦 400t 的面粉生产线。

四、工艺流程

详见附件 3、图纸

五、设备标准及电器安装规范

（一）、斗式提升机

- 1、提升机中间机壳材质及厚度：TDTG30/13、TDTG40 /18 采用 Q235 厚度 1.5mm；TDTG50/28、TDTG60/36、TDTG60/33 采用 Q235 厚度不低于 2mm；TDTG80/47 采用 Q235 厚度不低于 2.5mm；钢板的厚度公差符合国标（GB/T 709-2019）要求。
- 2、泄爆口配置：顶部 1 个（安装位置须加高，防止物料冲击，考虑提升机加高尺寸），泄爆膜片须提供有效生产资质，需要配置无焰泄爆的详见清单。
- 3、每台设备尾部配失速传感器一套。
- 4、每台提升机安装防跑偏装置上下各 2 套。
- 5、TDTG3013 为带座外球面球轴承；其它轴承采用不低于 SKF 、NSK、NTN 质量产品；轴承座采用国产 SNL 系列带密封、定位环的外装式结构；每套轴承与墙板间分离并加装密封。
- 6、增强型塑料畚斗及防静电、阻燃提升带（小麦提升）采用：镇江三维、扬州宝达、镇江经纬产品；提升带额定最大容许工作张力至少超过计算出的最大运行张力 15%。断裂强度与工作张力之比不能小于 9。
- 7、斗提机头部头轮包胶结构。
- 8、防护要求：轴端带防护罩，防护罩采用封闭结构。
- 9、提升机每层楼均设置有机玻璃观察窗。
- 10、头部出料口以及尾部进料口受物料冲击部分焊接耐磨钢板，头尾侧设观察检修孔，出料口部位设防回流调节板。
- 11、斗提机线速度不大于 3m/s；斗提机驱动配置逆止器。

（二）、刮板机

1. TGSS32 头尾节底板厚度不低于 5mm/Q235，侧板厚度不低于 5mm/Q235，盖板厚度不低于 2mm/Q235，中间节底板厚度不低于 5mm/Q235，侧板厚度不低于 3mm/Q235，盖板厚度不低于 2mm/Q235。TGSS25 底板厚度不低于 4mm/Q235，侧板厚度不低于 4mm/Q235，盖板厚度不低于 2mm/Q235。TGSS20 头尾节底板厚度不低于 4mm/Q235，侧板厚度不低于 4mm/Q235，盖板厚度不低于 2mm/Q235。中间节底板厚度不低于 4mm/Q235，侧板厚度不低于 3mm/Q235，盖板厚度不低于 2mm/Q235。TGSS16 底板厚度不低于 3mm/Q235，侧板厚度不低于 3mm/Q235，盖板厚度不低于 1.5mm/Q235。
2. 刮板机牵引链条：采用焊接弯板链或圆环链，刮板机链条线速度不超过 0.55 米/秒。
- 3.刮板机头尾轮：与链条适配的牙型；链轮材质#45,齿面高频淬火，硬度 HRC40-50。
- 4.头部设置观察视镜，中间出料口加装防带料装置。
- 5.刮板机配备：防堵料传感器、失速传感器，配置安全支架。

（三）、振动出仓器

- 1.所有钢材均选用武钢、宝钢优质产品（或同等及以上质量品牌产品）。
- 2.设备要求密封性能好，上下箱体软连接采用食品级硅胶材料，形状为 Σ 型，并用法兰螺栓连接，确保不漏粉。设备内部须有保护软连接的装置，做到仓内物料不挤压、不冲击软连接。
- 3.振动电机防护等级为 IP55，绝缘等级 F 级。
- 4.对于 180 型及以下口径的振动出仓器配备 1 台振动电机,对于 180 型以上口径的卸料器配备 2 台振动电机，并确保设备运行稳定。
- 5.振动出仓器上、下体采用 Q235-A 碳钢板。
- 6.振动出仓器上、下体中间软联接为 5mm 食品级硅橡胶。软联接采用法兰压紧固定。
- 7.振动出仓器上、下体联接吊挂为减震组合总成。
- 8.振动出仓器 160 以下型号的上下法兰厚度均为 10mm，160 及以上型号的上下法兰厚度均为 12mm。
- 9.振动出仓器的底部要确保无残留，内外采用喷砂除锈后喷涂油漆，内部油漆要达到食品级要求，外部油漆要确保无毒环氧油漆。

10.每台振动出仓器需具有防静电装置。

（四）、圆管绞龙

1.所有钢材均选用武钢、宝钢优质产品（或同等及以上质量品牌产品）。

2.使用碳钢管状壳体，厚度不低于 3mm。

3.叶片材质为机制冷轧板，厚度不低于 3mm，为钢板激光切割焊接拉制而成，并根据工艺需求采取变螺距；单向绞龙全部采用一个旋向。

4.传动架及端板均采用激光切割加工，焊接部位处理光滑平整，切割边缘平滑。

5.减速电机服务系数不小于 1.5；电机符合粉尘防爆要求，IE4 能效，电机。

6.圆管绞龙长度 3.5m 内中间不设吊挂，圆管绞龙长度超过 3.5m 的需采用吊挂的。

7.全部轴承采用 SKF、NSK、TNT 或相同质量品牌产品。

8.连接螺栓为镀锌螺栓；转子锁紧螺栓强度 8.8 级以上，采用防松措施。

9.所有圆管绞龙原则上采用直联传动，若因现场安装空间受限需采用链轮链条传动的，按图纸要求采用链轮链条传动并加设防护罩（详见订货图）；绞龙轴头端设置防护罩。

10.每台圆管绞龙均设置防堵门，配置防堵开关，采用 IFM（或同等及以上品牌、型号产品）防堵开关（满足粉尘防爆要求）。

11.选用钢材需经严格除锈处理，酸洗磷化，喷漆或烤漆，设备主体颜色为白色，色号 NCS S 1000 - N，以甲方提供色卡为准。

（五）、圆筒初清筛

1、所有钢材均选用首钢产品或宝钢产品或同等材质。

2、机壳钢板厚度不低于 2mm，材质为 Q235。

3、采用酸洗磷化或喷砂抛丸处理，表面喷塑处理工艺。

4、轴承采用 SKF、NSK 或者同等型号轴承。

5、减速机采用通力硬齿面减速机，电机采用皖南或华力防爆电机。

6、物料进出口采用装置或耐磨材料，保证设备的使用寿命。

7、上部吸风除尘口。

（六）、高效旋振筛

- 1、所有钢材均选用武钢产品或宝钢产品或同等材质，机壳钢板厚度不低于 2mm,材质为 Q235。
- 2、清理球配弹性大于 80%的天然橡胶球；保证不堵塞筛孔。
- 3、电机采用皖南或华力防爆电机。

（七）、高效垂直吸风道，复合型循环风选器

- 1、所有设备钢材采用武钢或宝钢产品，材质置 Q235,厚度 ≥ 3 mm。
- 2、减速机采用通力硬齿面减速机，电机采用皖南或华力防爆电机。
- 3、绞龙有防堵机构，传动为皮带传动配张紧机构，皮带轮采用威欧特的锥形张紧套。
- 4、轴承采用美国铁姆肯、SKF、NSK 轴承或同等质量其他品牌的产品。
- 5、设备表面酸洗磷化或抛丸处理，烤漆或喷涂。
- 6、设备不得有外露传动部件。
- 7、复合循环风选器配合清理设备使用。
- 8、设备风门调整部分有明显标。

（八）、去石机

- 1、所有钢材均选用武钢产品或宝钢产品或同等材质，机壳钢板厚度不低于 2mm。
- 2、采用进口橡胶弹簧。
- 3、清理球配弹性大于 80%的天然橡胶球；保证不堵塞筛孔。
- 5、筛板型号按照图纸工艺要求进行配置。
- 6、连接处用密封条或橡皮圈处理，保证设备密封性良好，灰尘不外扬。
- 7、电机采用宝飞或三元同等质量其他品牌的产品。
- 8、设备采用酸洗磷化或喷砂抛丸处理，然后烤漆或喷涂。

（九）、打麦机，小麦脱皮机

- 1、壳体、支架采用宝钢或武钢生产的 Q235 钢板。

- 2、筛网采用不锈钢筛网。
- 3、设备表面做酸洗磷化或抛丸处理，烤漆或喷涂。
- 4、电机配置为皖南或华力防爆电机。
- 5、设备传动部位做好相应防护，不得有转动部位外漏现象。
- 6、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无漏粉漏料情况。

（十）、磨粉机

- 1、磨粉机上机架采用优质钢板焊接。
- 2、磨粉机底座采用优质钢板焊接。
- 3、设备符合环保和食品安全需求。
- 4、磨辊采用耐磨合金辊。
- 5、喂料单元采用模块化设计，方便快速更换。
- 6、磨粉机喂料采用电控设计，采用触摸屏操作，光电料位传感器，每台配备两套独立的控制系统。
- 7、磨粉机喂料辊传动采用同步带传动，免维护，噪音小。
- 8、磨粉机辊间传动采用齿楔带传动。
- 9、磨辊轴承采用 SKF 或同等质量品牌轴承。

（十一）、高方筛

- 1、高方筛筛箱上下片，传动钢架及横梁采用上海宝钢汽车大梁合金板。
- 2、两端轴承位一次性加工，保证上下轴承位同心度，配重铁采用热轧板整板切割。
- 3、酸洗磷化处理，采用喷涂、喷塑或烤漆工艺，使油漆附着力强，设备表面保护完整。
- 4、筛箱内部带保温层，筛箱内与物料接触部分采用不锈钢材质。
- 5、筛格采用进口多层板，双面贴塑工艺，采用不锈钢底板，铝合金包角；筛芯采用铝合金整体一次性压铸而成，嵌入式设计，水平缝。
- 6、配置赛发品牌筛绢，进口材质三臂式清理块，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绷紧。

- 7、设备采用 SKF 或同等品牌轴承，进口材料密封。
- 8、电机采用 ABB 或同等品牌电机，防爆配置，三级能效。

（十二）、清粉机

- 1、筛船、匀料箱等主要部件采用 5 系高强度硬质合金铝板。
- 2、铸铁件采用 QT500，铸铝件采用 ZL101。
- 3、风室隔板均为 t2 304 不锈钢。
- 4、风室部分侧板均为 6063 铝型材，其他铝型材 6005。
- 5、核心传动架所用钢板为日标 CC 和 HC 钢板。
- 6、筛格导轨卡不锈弹簧钢。
- 7、所有不锈钢钢板、钢管、圆钢均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
- 8、橡胶零件全为食品级。
- 9、筛下物分料拨板采用 POM 工程材料。
- 10、筛船与风室柔性密封连接采用真皮材质:真牛皮（头层）。
- 11、护罩采用高密度抗老化进口胶复合玻璃钢。
- 12、清理刷： 耐磨防静电。
- 13、橡胶弹簧：土耳其原装进口。
- 14、振动电机：宝飞 YZU-6-10A。
- 15、筛绢：SWISS SEFAR 或 SAATI。
- 16、照明灯管：品牌低压 24V 14W 矩阵 LED 灯管，台湾明伟 AC220V-DC24V 70W 电源，内设计照明灯管数量 4 根。
- 17、电气元件：均采用国内一线品牌，线管采用 PP 阻燃级。

（十三）、撞击松粉机

- 1、电机采用西门子粉尘防爆电机或同等品牌产品。
- 2、切线出料口更利于气力输送。

- 3、撞击轮采用键连接方式与电机轴直连。
- 4、所有板材均选用上海宝钢或武钢优质冷板。
- 5、特殊热处理的低碳合金钢柱销，保证转子及柱销无更换，所有螺栓螺杆部分统一规格尺寸。
- 6、撞击轮采用键连接方式与电机轴直连。
- 7、松粉机外机壳为钢板焊接，定转盘采用不低于 6 mm 的冷板；转子盘，采用双面加工定位。
- 8、设备密封性良好，连接处用密封条或橡皮圈处理，保证设备灰尘不外扬。
- 9、选用钢材需经严格除锈处理，喷漆或烤漆。
- 10、全部连接螺栓镀锌处理，配套平垫，弹簧垫，自锁螺母，全部螺栓镀锌，不涂漆。

（十四）、振动打麸机

- 1、所有钢材均选用武钢或宝钢冷板产品。
- 2、电机：皖南粉尘防爆电机或西门子粉尘防爆电机，能效等级 IE3，防护等级 IP65，绝缘等级 F 级。
- 3、轴承采用 SKF 轴承同等品牌产品，有加油孔。
- 4、壳体及筛框板材光纤激光机切割，数控折弯机冷折，焊接组成，机架为 5 毫米钢板，壳体为 2 毫米。
- 5、筛网采用 304 食品级不锈钢编织，四面滤布包边，易于张紧调节，更换筛网十分便捷。
- 6、传动带设置防护罩壳。
- 7、设备由钢结构组成并配备低维护成本的带传动和带张紧装置。带有筛篮的离心筛体通过振动保证筛网的通畅，防止物料堆积。

（十五）、闸门

1. 所有钢材均选用武钢或宝钢冷板产品。
2. 阀门气缸品牌采用台湾亚德客（AIRTAC）产品，气管采用尼龙管（不得采用 PU 管）产品。

3. 阀门采用单/双电控及双到位开关，控制电压为 DC24V。
4. 闸门法兰尺寸需与所购输送设备出口尺寸吻合。

（十六）、流量称及打包称

- 1、气动件元件（二联体、气缸、DC24V 双电控电磁阀）采用 SMC/亚德客。
- 2、重力传感器不低于科力、托利多品牌。
- 3、输送带减速机、主机电机为 SEW 防爆型。
- 4、低压电器主要元器件不低于施耐德品牌。
- 5、接触物料部分为 304 不锈钢材质。
- 6、变频器为施耐德品牌。

（十七）、负压关风器

- 1、轴承外置式，双面防尘轴承加上双重密封及隔断保护，将物料与轴承彻底分离，轴承采用 SKF。
- 2、进口采用齿状，防止物料卡料，提高产稳定性及装满系数。
- 3、采用喷塑工艺，保证产品表面的亮度和光洁度。
- 4、减速机：SEW 粉尘防爆（21 区粉尘防爆），防护等级 IP65,F 绝缘级，电机接线盒配铁质电缆密封锁头。
- 5、防护罩为 304 不锈钢,满罩式，包括尾端。
- 6、平台钢材厚度 4mm，架子材质为矩管 60*40*2.5，在平台脚架间加稳固钢材。
- 7、关风器壳体外露螺栓全部采用镀锌螺栓，不喷塑。
- 8、关风器安装透明无缝 PC 视窗，镀铬螺栓等。
- 9、采用白色硅胶密封圈密封。

（十八）、正压关风器和气动旋塞双路阀

- 1、压运关风器所有轴承和轴承座采用瑞典 SKF。（包括全部电机轴承）。
- 2、压运关风器减速电机全套采用 SEW 粉尘防爆电机，颜色为桔红色，色号为 RAL 2004。电机防护等级为 IP55，绝缘等级 F 级。电机接线盒进线孔上配镀锌铁质粉尘防爆电缆密

封锁头。

- 3、所有轴承为外置轴承，轴承带防尘盖。
- 4、压运关风器包括底座、链轮、链罩等。链条传动部位必须设有防护罩。此防护罩必须是满罩式。
- 5、双路阀元器气动件全部采用费斯托品牌（粉尘防爆电磁阀）。
- 6、双路阀气缸采用双电控，控制电压为 DC24V。
- 7、气缸驱动，阀体内道弧形优化，双向轴承布置，SF 密封组合，60 度倒仓，嵌套式螺母法兰、侧盖设计、拆装便捷。
- 8、QT600 球墨铸铁，采用消失模一体铸造工艺，SKF 轴承，费斯托气缸及费斯托粉尘防爆电磁阀，端盖一体成型铸造。
- 9、气动旋塞阀要求：21 区粉尘防爆（并提供防爆合格证书）。

（十九）、脉冲除尘器

- 1、壳体：Q235，厚度 $\geq 2.5\text{ mm}$ ；花板（激光切割）：Q235，厚度 $\geq 4\text{ mm}$ ；底板：Q235，厚度 $\geq 4\text{ mm}$ 。
- 2、硬骨架：采用上抽式骨架，直径 $\Phi 125$ ，布袋采用簧涨圈式卡口结构，骨架丝径 $\geq 3.5\text{ mm}$ ；
- 3、布袋：面粉：防静电+阻燃布袋+防水，直径 $\Phi 130$ ，重量 $\geq 350\text{ g/m}^2$ ，布袋使用 2 年内不用清理(不正常使用除外)。
- 4、电磁阀：1 寸半阀，室外配防雨罩。
- 5、气包：气包直径 219mm，配压力表。
- 6、减速机、电机为 SEW 防爆型。
- 7、泄爆口：泄爆口配泄爆片，泄爆口面积应满足国家最新国标规定，高压风网的膜片耐压达到 15000pa。配有无焰卸暴。

（二十）、风机

- 1、电机为西门子或同等品牌粉尘防爆型。

（二十一）、混合机

- 1、采用双轴桨叶式结构，每批次称重量：2000kg。
- 2、材质为 304 不锈钢材质。
- 3、采用专用同步齿轮传动箱，采用皖南品牌粉尘防爆电机。
- 4、所有轴承均采用 SKF 轴承(或同等质量其它品牌的产品)。
- 5、所有气动元件为台湾亚德客公司产品(或同等质量其它品牌的产品)，配防爆电磁阀。
- 6、桨叶和腔体之间的间隙 $\leq 5\text{mm}$ ；底部采购全长双开门结构，放料快无残留；采用 Z 型曲臂顶杆机构确保放料门的密封，而且方便调节，配置腔体和下缓冲斗之间的回风道，顶板按客户工艺要求开设。
- 7、墙板喷砂除锈后内壁喷涂食品级无毒涂层。
- 8、顶盖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

（二十二）、配料秤

- 1、秤体材质为 304 不锈钢材质；防爆配置。
- 2、采用托利多品牌称重传感器，专用配料仪表；配置 485 和 4~20mA 双通讯接口。
- 3、配料秤除配置常规的气锤外，还配置 3 只用于助流的气碟，在车间内外温差较大时有非常好的效果。
- 4、所有配料秤均配置用于校秤的砝码盘。

（二十三）、微量秤

- 1、所有与物料接触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
- 2、采用托利多品牌称重传感器，专用配料仪表；配置 485 和 4~20mA 双通讯接口。
- 3、采用亚德客品牌旋转气缸；采用 SEW 品牌减速机。
- 4、配置加料平台、安全护栏及爬梯。

（二十四）、预制溜管、风网管道参数及其安装技术标准说明

- 1、范围：从工作塔来粮刮板机至打包工段结束。
- 2、油漆：全部管件必须经过酸洗、磷化处理；管卡电镀，镀膜厚度按国标；溜管及管件内外要求喷塑，风管及管件烤漆。不能有脱漆、刮漆的现象。

3、材料：除标准焊管外和低压风网，其余均要求用国际冷板制作；粉间工段溜管及粉管均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清理工段润麦工序中与水接触的溜管均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制作。

4、密封要求：风网、管件、设备检查口要达到密闭不跑灰、美观、设计制作合理、利于操作的要求。

5、低压风网

（1） $\Phi 500$ 以下的风管和管件壁厚 1.0 mm， $\Phi 500$ 以上均为 1.5 mm 厚。

（2）所有低压风网吸风口、风机进口、卸料器出风口配手动蝶阀，要求有锁紧装置，有显示门开关标示。

（3）长度大于 6 米的水平风总管每 3 米要求有 1 个清灰口并加密封。

（4）初清双联刹克龙要求用 2.5mm 锰钢板制作。

（5）连接方式：主风管和汇集管及直径大于 300 mm 的风管及管件用法兰连接（5.0mm 厚），其它用“V”形卡连接。配备风机软连接及卡箍。

6、低压风网

（1） $\Phi 500$ 以下的风管和管件壁厚 1.0 mm， $\Phi 500$ 以上均为 1.0mm 厚。

（2）所有低压风网吸风口、风机进口、卸料器出风口配手动蝶阀，要求有锁紧装置，有显示门开关标示。

（3）长度大于 6 米的水平风总管每 3 米要求有 1 个清灰口并加密封。

（4）初清双联刹克龙要求用 1.5mm 钢板制作。

（5）连接方式：主风管和汇集管及直径大于 250 mm 的风管及管件用法兰连接（5.0mm 厚），其它用“V”形卡连接。配备风机软连接及卡箍。

7、高压风网

（1）提料管直管采用碳钢制作，提料管壁厚口径为 2.0 mm，其中 1B/2B/3B 壁厚 2.5 mm。大弯头材料为碳钢，壁厚 2.5 mm，其中 1B/2B/3B、下脚粉碎气力输送风网大弯头壁厚 3.0 mm。采用不锈钢平抱箍连接。刹克龙采用碳钢制作，其中 1B/2B/3B 刹克龙壁厚 2.0 mm，其他刹克龙壁厚 1.5mm，所有接料器壁厚 1.2-2mm 碳钢。

- (2) 汇集管及其后的高压风网一直到风帽的管件用壁厚 1.2mm。
- (3) 沙克龙出风口支风门和撞击机旁通要求有锁紧装置，且有明显的开/关标示。
- (4) 提料管在 2、6 楼二层楼设视镜。
- (5) 所有提料管穿过楼板设地板卡。
- (6) 连接方式：主风管和汇集管用法兰连接（5.0mm 厚），磨下溜管与接料器连接和刹克龙与汇集管处用“V”形卡连接。其他用平抱箍连接。
- (7) 其它管子及管件均用 1.0mm 的材料。
- (8) 配备风机软连接（橡胶件）及卡箍。

7、初清及麦间溜管部分：

(1) 毛麦麦仓 9 出口、润麦仓 4 出口，汇集斗用 2.0 mm 钢板制作，盖板采用 4mm 钢板。出口管径 $\Phi 150 \times 1.2\text{mm}$ ，配防堵管及视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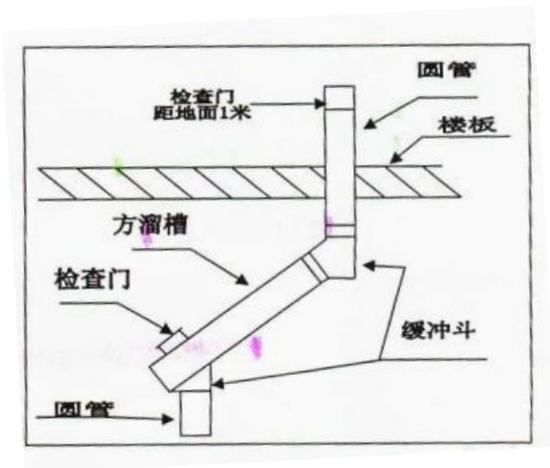
(2) 清理间下杂管道采用 $\Phi 150 \times 1.0\text{mm}$ 制作。

(3) 清理间设备进出口及输送设备进出口采用 3.0mm 碳钢制作。

(4) 设备进出口、溜管转弯处和斗提机出口要采用缓冲器，用 3.0 mm 碳钢板制作。

(5) 麦间溜管角度：初清和毛麦段不大于 38° ；净麦段不大于 40° 。

(6) 麦间清理毛麦工段小麦斜溜管用方溜槽口 $200 \times 200 \times 3.0\text{mm}$ 钢板制作，盖板厚度 1.2mm。主垂直段管道用 $\Phi 160 \times 4.0\text{mm}$ 园焊管制作，支管道用 $\Phi 160 \times 4.0\text{mm}$ 园焊管制作。见右图。麦间净麦溜管全部采用 $\Phi 160 \times$ 厚度 4.0mm 园焊管制作。所有物料方向转化使用缓冲斗和缓冲箱。



(7) 杂质管每层都设检查门，所有杂质管按类型输送杂质。第一道筛大杂、轻杂和第一道去石机风网除尘器杂质溜管合并的根数不超过 2 根。

(8) 设备进出口设检查活门。

(9) 所有使用管件制作钢材应指定厂家（宝钢或武钢）。

（10）剥皮机、色选机设旁通管道。

8、粉间溜管部分

（1）橡胶件要求用熟橡胶，禁止使用再生橡胶，蹲筒橡胶盖及麦间橡胶盖用外平的。

（2）粉间溜管在 3、4、5 楼必须设置视镜和检查门。

（3）打麸机与撞击松粉机加活路旁通管道，打麸机采用气动拨斗，撞击松粉机采用手动拨斗。

（4）蹲筒与各手检口内的焊接处与切口应打磨光滑，以防刮伤操作人员。

（5）四楼、五楼进入清粉机的管道如果合并前的高度在 2.0 米以内可以操作到活门的，需要加玻璃管活门，合并后不加，操作不到的不加；合并后主管在穿过楼板前加玻璃管活门；

（6）高方筛进入面粉绞龙的入粉管加玻璃管及活门，打麸机活路及粉绞龙到粉斗提，粉斗提出口到输送绞龙进口溜管合并成单根管后加玻璃管及活门。

（7）关风器下本层和皮磨磨粉机出口到接料器溜管上加标准活门，其他磨粉机出口到接料器溜管上不加活门，高方筛本层进料口上不加活门。

24.9 面粉后处理压运管道及面粉麸皮次粉打包管道（符合 LS/T3532-1985：预制溜管的技术标准）：

（1）压运管道根据管道直径使用壁厚 3.5mm 高频焊接，所有压运管道采用 6m 一段，内壁粉末喷涂覆盖，不得生锈。外壁粉末喷涂。

（2）压运管道仓顶入仓管道及正压关风器出口转垂直管道上设置观察镜；

（3）物料弯头均采用半径为 800mm 壁厚为 3.5mm 高频焊管制作。

（4）罗茨风机出口与正压关风器根据设备要求制作进出口，双路阀和管道之间配备变径。

（5）压运管道连接均采用法兰连接，法兰厚度为 8mm。

（6）配粉溜管 $\phi 200$ 壁厚 1.0mm，采用 V 形卡连接，内外喷塑。

（7）麸皮打包溜管 $\phi 250$ 壁厚 1.0mm，采用 V 形卡连接，内外喷塑。

（二十五）、电气安装要求

电气安装主要包括：桥架及电缆铺设、穿线管、现场接线、中控室 MCC 柜安装、

通讯线安装。

安装要求:

(1) 满足设计要求，保证操作维修方便，可靠整齐美观。

(2) 桥架：热镀锌梯形桥架或槽式桥架。

(3) 电缆：动力电缆采用阻燃电缆 ZR-YJV 耐压等级 0.6/1KV。

控制电缆采用阻燃电缆 ZR-KVV 耐压等级 450/750V。

(4) 穿线管：现场穿电缆钢管采用国标钢管。

(5) 现场接线：现场接线标识线号，方便后续维护。

(6) 中控室 MCC 柜安装：中控室 MCC 柜子尺寸 800×600×2200,安装时做柜子进线支架高 300MM。

(7) 电气设备控制方式采用控制主机+触摸屏方案，现场配电箱要求粉尘防爆防护等级 IP65，为了减少备用件的种类及用户方便自行购买易损件，所有的电气元器件品牌指定采用 PLC 为西门子，低压电气件为施耐德或同等某品牌。

(8) 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平台、网络、数据库、服务端配置及管理系统平台需按设计要求或与建设方沟通确定。

附：1、设备清单

2、技术规格书

3、图纸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审

1、评审权重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各项评审得分权重如下：

评审项目	商务得分	技术得分	价格得分	合计
权重	30%	40%	30%	100%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评议，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2 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 评审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4 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对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人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供应商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不得通过补充文件改变其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的结果。

2.5 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6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本公告挂网公示前3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能能力	提供《投标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承诺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已按要求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及购买招标文件。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的。 2、投标人的报价未低于成本警戒价；或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报价 低于成本警戒价或者 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但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且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3、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但被评标委员会认可。 4、投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用方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号条款满足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4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5	其它无效投标情况	1、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2、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3. 评议

评审委员会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4、商务、技术评审

4.1 商务评审：

商务评审满分30分。由评委根据《商务评审表》要求，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将各评委的商务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评审表：见本章后附表。

4.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满分40分。由评委根据《技术评审表》要求，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1) 将各评委的技术评分去高去低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评审表：见本章后附表。

4.3 价格评审

(1) 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评审进程由评审小组决定）。

(2) 核实价的确定：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审价。

(3) 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

- ①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4) 价格评分：

①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②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基准价 ÷ 供应商的评审价) × 30。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4 综合得分的计算和成交供应商推荐

(1) 综合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2) 综合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

(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从高至低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其余依次替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表一：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第三方评价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资料不计分。	3
2	相关专利	投标人 获得 与本次招标主要设备（磨粉机、清粉机、高方筛及辅助设备）相关的专利证书的，每个得3分，最多得9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资料不计分。	9
3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得6分。 注：类似业绩指面粉制粉项目的业绩，须提供合同及试机验收证明复印件或者项目开具的发票复印件，时间以项目试机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6
4	设备免费质保期	设备免费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2个月的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3
5	设备自主生产响应	投标人所投设备（磨粉机、清粉机、高方筛及辅助设备）为投标人自主生产，每项设备得3分，最多得9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后期经查实非中标人自主生产，则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	9

注：1、提交的证明材料须确保清晰可读，如内容模糊或字迹太小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作未提供材料，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2、提交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的，投标人须将主要内容作中文翻译注释，如不翻译视作未提供材料，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表二：技术评审表（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综合评价	根据设备的 车间生产工艺 、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技术参数、稳定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设备质量可靠、技术先进、设备性能稳定的为整体情况优秀，得5-8分； 设备质量可靠、技术先进、设备性能基本稳定的为整体情况良好，得3-5分； 设备质量一般、技术可靠、设备性能一般的为整体情况一般，得1-3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8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设备供货、品牌、 投标人产品检测报告 、安装、调试方案，综合比较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操作性，工期、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切实结合并考虑了本项目的实际，工期、进度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为优秀，得5-8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结合并考虑了本项目的实际，工期、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为良好，得3-5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针对性和操作性，部分考虑了本项目的实际，工期、进度保证措施一般的为一般，得1-3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8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售后服务及维保、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措施等方案， 厂家服务效率及备品备件 综合比较各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适用、可行为优秀，得5-8分； 方案科学、合理、基本适用、基本可行为良好，得3-5分； 方案基本合理、适用性一般、可行性一般为一般，得1-3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8
4	人员培训方案	根据人员培训方案的详细、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可行、设计合理，得5-8分； 方案内容详细、相对可行、设计相对合理为良好，得3-5分； 方案内容不详细、基本可行、合理为一般，得1-3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8
5	供货周期计划方案	根据供货周期计划方案，对设备制作 进度优化 、安装、调试的工期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设备制作、安装、调试的工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工期计划详细明确合理、切实可行为优秀，得5-8分； 设备制作、安装、调试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计划明确合理、方案可行为良好，得3-5分； 设备制作、安装、调试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计划基本合理、一般可行为一般，得1-3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8

注：所有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供应商评审价的确定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A. 报价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报价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5%），即：评审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B. 报价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审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报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E.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2）评审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初审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1.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抽签确定。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1.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质疑

1、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单位将依法给与答复。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新塘村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7#综合楼12层

质疑受理联系人：林工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2-6828988

四、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2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五、 适用法律

1、 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报价时需注意：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一期）面粉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报价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1.3 采购货物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一期）面粉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订货方）：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向乙方采购面粉生产线、电气及控制系统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同时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必须服从委托的总承包管理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管理。

第一条 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等

1.1 向乙方采购及乙方向出售的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单价等，以下列表格中载明的为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序号	名称	类型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面粉生产线						
1						
2						
3						
4						
5						
合计		含税价¥ 元（大写： 圆整）				
以上价格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供货范围、内容

（一）面粉生产线

自衡振动筛、循环风选器、高效平面旋振筛、垂直吸风道、比重分级去石机、剥皮机、分级机、卧式打麦机、色选机、振动润麦着水机、电脑着水机、双轴着水混合机、电脑着水机、喷雾着水机、斗式提升机、埋刮板输送、螺旋输送机、圆管绞龙、离心通风机、高压脉冲除尘器、非连续自动秤、1B 流量秤、电子配麦器、振动仓底卸料器、缓冲仓、净麦柜、杂质仓、碎麦仓、灰土缓存仓、锤片粉碎机、磨粉机、上料位器、下料位器、磁选器、手动分料拨斗、气动闸门、手动闸门、气动风门、高方平筛、复式清粉机、清粉机、振动打麸机、撞击松粉机、撞击磨粉机、非连续自动秤、闭风器、复合循环风选器、麸皮次粉半自动包装机、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圆管绞龙、埋刮板输送机、皮带输送机、面带输送机、脉冲除尘器、高压风机、低压风机、刹克龙卸料器、关风器、减速电机、两联刹克龙、麸皮出仓器、振动仓底卸料器、麸皮烘干机、磨粉机电机及皮带、绞龙回粉器、空压机、储气罐、冷干机、麸皮储存仓、次粉储存仓、缓冲斗、埋刮板输送机、圆管绞龙、配粉称重绞龙、面带输送机、全自动双工位小包装机、全自动八工位包装机、桨叶式混合机、批量秤、微量元素添加秤、中度秤、高方平筛、面粉杀虫机、非连续自动秤、关风器总成、罗茨风机、正压关风器、正压关风器料斗、人工倒料斗、振动圆筛、插入式脉冲除尘器、风机、消音器、双路阀、振动仓底卸料器、旋转分配器、散发软管、绞龙回粉器、散发暂存斗、气动闸门、电动葫芦、钢板仓、上料位器、下料位器、双开气动截止阀、气动蝶阀、磁选器等所需的所有设备装卸车、搬运、安装、调试。所需的所有设备装卸车、搬运、安装、调试。

（二）电路及控制系统：

包括面粉生产线 PLC 控制系统、压缩空气系统、除尘系统、内部配电系统。建设单位将电缆接驳至设备总电源柜，总电源柜及后续配电、控制系统均属于招标范围。

特别说明：供货方所提供的系统应完整并具有正常的功能。即使没有专门提及所有必要的配件、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工程范围的一部分。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工程量清单只作为参考，清单内没有的，但被认为是配套清单内主设备使之正常使用的附件或附属设备，中标单位需无偿提供及安装，最终需满足图纸设计要求或使用要求。招标图纸及清单内没有提及的主设备除外。

第二条 设备的技术性能等

2.1 设备的技术性能、技术资料、备品备件、质量检验标准、技术培训等，以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规格书》、《用户需求书》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为 元整（小写：¥ .00）。本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装卸包装人工设备价格。

3.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计 元作为预付款，凭 9%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进度款：发货前，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计 元作为货款凭 9%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

3.4 进度款：所有货物到达现场签收后需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计 元作为货款，凭 9%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

3.5 验收款：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凭 9%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

3.6 调试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 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凭含质保金的全额 9%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

3.7 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支付情形的，在支付合同价款前有权扣除乙方应向支付的金额。

3.8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包括因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一切行为而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9 订货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一期）面粉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申请合同款时，供货方需向订货方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提供发票的，有权延迟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

名称：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MA54XF676U

地址、电话：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 535 号 0752-2868288

开户行及账号：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美支行 80020000015138047

3.10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 预付款及保函

4.1 乙方应向提请预付款使用计划，若乙方擅自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影响设备安装进度，有权要求退还全额预付款。

4.2 乙方应在预付款支付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预付款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担保。乙方的预付款担保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该银行保函是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银行保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预付款保函有效期须符合甲方有关规定及要求。银行保函有效期为 6 个月。

4.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在收到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第五条 设备交付与验收

5.1 设备出厂前安装调试

5.1.1 乙方向出售的设备，出厂前应当进行安装调试，出厂前安装调试合格的方可出厂发运，运输及装卸包装人工设备等价格由乙方承担。乙方对设备进行出厂前安装调试的，应当提前通知派人参加，派人参加并书面确认安装调试合格的，视为设备出厂前安装调试合格；接到乙方通知后明确表示不参加设备出厂前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当自行进行设备出厂前安装调试，乙方自行进行设备出厂前安装调试并书面确认合格的，视为设备出厂前安装调试合格。

5.1.2 乙方向出售的设备，未进行出厂前安装调试，或者出厂前安装调试不合格的，乙方不得出厂发运，发运后有权拒绝通过验收在验收后就质量问题提出异议。

5.1.3 乙方不是生产厂家而只是一家中间商时，乙方应当保证生产厂家与乙方共同履行上述 4.1、4.3 条款约定的义务。

5.1.4 设备制造及安装总工期 150 天，自发出指令单开始计算工期。

5.2 设备包装与发运

5.2.1 乙方向出售的设备，经出厂前安装调试合格的，乙方可出厂发运。设备上应当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5.2.2 乙方发运前，应对设备进行适当包装。设备包装应当达到防雨、防潮、防沙、防震、防锈、耐搬运之通常的设备包装标准，同时应当满足本合同约定运输方式的运输要求。因乙方包装不良所发生的设备锈蚀或者损坏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3 设备到达现场

5.3.1 设备到达的现场为指定的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面粉工地 处。

5.3.2 设备到达现场后，由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共同对到场设备及时进行清点。双方有关人员经清点，确认到场设备的型号、数量、外观质量、随机资料（质量检验合格证、竣工图纸、技术资料）、随机备品备件装箱单等，与本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完全符合的，应当签署确认文件。此项确认文件为设备完全到达现场的证明。

5.4 设备安装与调试

5.4.1 乙方向出售的设备，由乙方负责在现场安装调试及管理。乙方应及时指派相关技术人员（如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电工、焊工、高空作业工等特殊作业工种）对设备进行安装，并负责自备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易损件及专用仪器仪表。

5.4.2 在乙方对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给予必要配合。设备安装调试对现场有特别要求的，乙方应当运输前5个工作日内提前通知，以便有充分的准备时间。

5.4.3 设备安装调试的其他约定：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应先行组织自验，自验合格后，可通知组织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投入试生产并提交竣工资料。

5.5 验收：分为以下4个阶段

（1）单机调试验收：各单机运行24小时无故障（各种参数达到技术协议约定要求）。

（2）连线调试验收：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可以生产出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状态稳定，满足质量目标要求。

（3）连线批量验收：在已经生产出8t面粉合格品后，在正常的生产条件下，连续生产16t的面粉，满足节拍要求及《技术规格书》、《用户需求书》要求，重量偏差小于5%，且中间没有停止罐装（每停机修、调设备，则重新计数）；

（4）终验收，连线批量验收后，乙方派人陪同生产验证，30天内，组织终验收，终验收必须圆满解决了生产验证过程中的所有问题并且设备可靠运行。

5.6 设备最终验收的其他约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技术协议逐项验收，并填写指定的验收单。

5.7 风险承担

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最终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在最终验收合格之后，由承担。验收合格不排除乙方对标的物的质量保证义务。验收不合格的或因乙方过错产生质量问题的，乙方有义务按照要求进行无偿退换货或采取维修措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保证，乙方向出售的设备（包括设备零部件、技术资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益。如有侵犯，并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泄露因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中所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乙方违反协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所受全部损失。

6.3 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2年。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与培训

7.1 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售后质保及技术服务。

7.2 设备制造质量出现问题，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后只收取修理成本费。

7.3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可申请法定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并有权根据其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及时向乙方提出索赔。经检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无论是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也无论是设备本身质量问题还是原因造成，对使用人提出的质量问题和维修要求，必须在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上门处理须在 4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提供不低于原档次的零部件给需方代用。

7.5 在质保期内，若因乙方未及时响应报修而造成的损失，其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并在其质保金中扣除。

7.6 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以及退货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后，乙方须提供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只收成本费。

7.7 乙方随时电话或书面解答系统使用方面的疑问，根据需要派人到现场服务。

7.8 乙方负责就设备操作和基本维修的技术问题，指派专家或者技术人员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在设备安装调试之前，提出具体培训计划，提前交由审查确认，并在审查确认后按照培训计划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负责培训的专家或者技术人员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9 乙方没有提出培训计划，或者实际培训没有达到预期效果的（因或人员原因除外），有权拒绝设备试运行，有权拒绝设备验收，或者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7.10 乙方指派专家、技术人员及培训人员等到达场地进行业务开展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11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负责对场地内滞留物履行清场清洁义务，否则有权自主采取相应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履行中，因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如战争及严重的水灾、台风、地震、火灾和爆炸、叛乱、动乱、瘟疫等，影响到任何一方对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因此发生的延迟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视为不可抗力造成。

8.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另一方有要求时尽快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采取合理措施，以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到达指定地点和终验收两个时间点，按照如下条件承担违约责任，不重复处罚。

如设备到货时间延期（自衡振动筛、循环风选器、高效平面旋振筛、垂直吸风道、比重分级去石机、剥皮机、分级机、卧式打麦机、色选机、振动润麦着水机、电脑着水机、双轴着水混合机、电脑着水机、喷雾着水机、斗式提升机、埋刮板输送、螺旋输送机、圆管绞龙、离心通风机、高压脉冲除尘器、非连续自动秤、1B 流量秤、电子配麦器、振动仓底卸料器、缓冲仓、净麦柜、杂质仓、碎麦仓、灰土缓存仓、锤片粉碎机、磨粉机、上料位器、下料位器、磁选器、手动分料拨斗、气动闸门、手动闸门、气动风门、高方平筛、复式清粉机、清粉机、振动打麸机、撞击松粉机、撞击磨粉机、非连续自动秤、闭风器、复合循环风选器、麸皮次粉半自动包装机、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圆管绞龙、埋刮板输送机、皮带输送机、面带输送机、脉冲除尘器、高压风机、低压风机、刹克龙卸料器、关风器、减速电机、两联刹克龙、麸皮出仓器、振动仓底卸料器、麸皮烘干机、磨粉机电机及皮带、绞龙回粉器、空压机、储气罐、冷干机、麸皮储存仓、次粉储存仓、缓冲斗、埋刮板输送机、圆管绞龙、配粉称重绞龙、面带输送机、全自动双工位小包装机、全自动八工位包装机、桨叶式混合机、批量秤、微量元素添加秤、中度秤、高方平筛、面粉杀虫机、非连续自动秤、关风器总成、罗茨风机、正压关风器、正压关风器料斗、人工倒料斗、振动圆筛、插入式脉冲除尘器、风机、消音器、双路阀、振动仓底卸料器、旋转分配器、散发软管、绞龙回粉器、散发暂存斗、气动闸门、电动葫芦、钢板仓、上料位器、下料位器、双开气动截止阀、气动蝶阀、磁选器等所需的所有设备装卸车、搬运、安装、调试。），每延期一日，罚款 3000 元/天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如连线批量验收完成时间延期，每延期一日，罚款 3000 元/天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9.2 乙方制造完成的设备，其质量指标达不到甲乙双方签订的《技术规格书》、《用户需求书》

中要求的，保留追究乙方因维修产生的延期违约责任，如发生延期，每延期一日，罚款 3000 元/天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确认，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为本合同争议诉讼的管辖法院。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及附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 2 份，具体为：《技术规格书》、《用户需求书》及招标文件。

11.2 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若与本合同相冲突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11.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后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 4 份，执 2 份，乙方共执 2 份。

11.5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并开始安装日期为：202 年 月

11.6 设备连线调试验收完成日期为：202 年 月

11.7 设备连线批量验收完成时间日期为：202 年 月

第十二条 廉洁自律条款

12.1 乙方声明并保证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的任何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证章。

12.2 乙方及其人员保证不向人员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允诺、给付任何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银行卡、存折、房屋装修、车辆购置或使用、借物办私事、不当出工出力、出资旅游、生日婚礼宴请的不当馈赠、不当招待或其它形式的好处。

12.3 乙方声明并保证人员没有借由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或持有乙方的股权（但人员从证券交易所购买乙方的股票者不在此限），且声明并保证也没有借由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而使的人员或其亲属到乙方任职或担任顾问。

12.4 若乙方发现人员有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的，乙方应向举报（来信、来访地址：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新塘村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综合大楼 12 楼监审部；电话（传真）：0752-6828288）。可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条款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12.5 乙方声明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 3 年内不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到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工作或任职。若出现该类情况，则属乙方违约及侵犯合法权益的行为。

12.6 若发生本合同本条所述情形之一者，不论价值大小，乙方应给付人民币五十万元或者乙方与关联企业已发生全部业务额的 30%的违约金（以违约金数额较高的为准）。

12.7 如双方另行签署了《廉洁自律协议》的，则该协议的效力优于本条款。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保密信息的不披露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供货方将接收订货方的保密信息并使用予其自己不愿泄露、公开或传播的自有的类似信息同等程度的谨慎及判断维持其保密状态以避免该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开或传播（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低于合理程度的谨慎及判断）。

13.2 保密信息的使用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各方同意仅为开发和推进项目的目的而使用或复制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并仅为推进项目的目的向那些为执行本项目而需要知晓该保密信息的雇员、官员、关联公司和由一方聘请为本项目提供技术咨询的人（“外部技术顾问”）披露。聘请外部技术顾问的一方应将外部技术顾问身份通知对方。

13.3 保密信息的归还或销毁

如果双方并未达成有关本合作项目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应订货方的要求，供货方同意向订货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或销毁其拥有的保密信息的任何复制件并承担费用。

13.4 公开

非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人披露（a）双方从事项目的意向；（b）任何调查、讨论或谈判正在或已经进行的事实；（c）与项目有关的财务或其他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实，包括其进度；（d）本协议的存在或任何与其或项目相关的通信往来，以及（e）一方已接收到另一方任何保密信息的情况或该保密信息的性质。

13.5 赔偿

本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由违反一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损失为限。

13.6 期限和终止

如果双方项目合作终止，此协议将自动终止。然而，尽管协议终止，双方仍然有永久保守协议中规定的保密信息的义务。除非上述保密信息已成为公知信息。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所供外协设备、材料可直接运抵施工现场，并经验收合格方可使用，所供设备、材料必须有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14.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对造成的损失保留索赔的权利。

14.3 设备的油漆、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颁布的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14.4 设备到货时，必须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书、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

14.5 本合同价款包括设计、设备制造、运输、保险、包装、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费用。

14.6 乙方对派驻的人员安全负责，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安装、调试、验收及陪产期间的人身安全，并遵守及管理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4.7 工程开工前，乙方为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保额不低于 30 万元，并要求分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及缺陷责任期间办理第三者责任险，缴纳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备查。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及遭受的损失负责。

14.8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施工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4.9 由于供货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安全事故、管线破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一期）面粉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赔偿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14.10 乙方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不得以现金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14.11 乙方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设备，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乙方应当及时淘汰国家和省规定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建议乙方采用有利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

14.12 乙方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明确本单位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对重大危险源的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等方面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14.1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有文书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以签署页为准，一方若有变更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附件一、《技术规格书》

附件二、生产线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招标文件

附件四、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住所：博罗县泰美镇新塘村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

住所：

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7#综合楼12层

电话：0752-2868288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泰美支行

银行帐号：80020000015138047

银行帐号：

格式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一期）面粉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待定）），（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采购人）和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9、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一期）面粉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待定））采购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承诺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二）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采购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三）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六）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七）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八）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____ 的____（投标人名称）____在下面签名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在此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一期）面粉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编号：（待定））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一期）面粉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一批	大写： 小写：RMB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投标资料表和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相关的“投标报价”要求。

格式6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货物类费用									
1									
2									
3									
.....									
其他费用									
1									
2									
3									
.....									
总计	大写：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 7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货物品牌、型号。
2.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配件。
3. 技术风险分析与合理化建议。
4. 货物功能设计说明。
5. 所投产品品质水平。
6. 技术优越性。
7. 项目实施进度。
8.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9.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10.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 2. 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格式 9 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的符合性及配件配套的完整性。
2. 产品的质量、功能优越性、品牌知名度。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5. 人员培训方案。
6. 供货周期计划方案
7.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

证书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相关专利及 2019 年至今业绩情况一览表

相关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与本项目设备相关性	备注
1			
2			
3			
4			
5			
...			

2019 年至今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该表格式可按实际数量扩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3	安装、调试与验收		
4	付款方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一期）面粉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自查表

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审 查、符合 性审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的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一期）面粉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